

2019^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试卷一 突破100分

众合教育/组编

陈璐琼 李文沛 孙自立 温云云 白雅静/著



根据2019年新大纲、新教材全面修订

辅导用书精粹 表格好记易背
不求面面俱到 但求点点得分

2019^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试卷一

突破100分

众合教育/组编

陈璐琼 李文沛 孙自立 温云云 白雅静/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试卷一突破
100 分 / 众合教育组编 ; 陈璐琼等著. -- 北京 : 法律
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415 - 2

I. ①2… II. ①众… ②陈…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
格考试—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2832 号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试卷一突破 100 分
2019 NIAN GUOJIA TONGYI FALU ZHIYE ZIGE KAOSHI KEGUANTI
SHIJUANYI TUPO 100 FEN

众合教育 组编
陈璐琼 等著

策划编辑 陈 睿 田亚飞
责任编辑 陈 睿 田亚飞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5
字数 681 千
版本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415 - 2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我知道,在你拿起这本书的时候,你的心里是烦躁的。这么薄的书,考客观题够用吗?真能涵盖18门所有知识点吗?同时,你也肯定知道已经背不完大部头的书(学习包)了。你烦躁,因为时间很宝贵,也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分清重点和非重点了。

注意了,此时千万不能慌不择路,你需要一本久经考验(广大考生不二选择)、重点分明、表格清晰、文字精简的“背诵版”小册子作为你的最后通关利器!

本套书是2019年法考新大纲百余个高频考点的集合版,是考前突破之必备资料。多少人曾经在早上晨读与它相知相守,多少人曾经在晚上睡前与它相濡以沫!它历时12年的积淀,受到广大考生的交口称赞,2019年法考再次重装上阵,真正的“百分百表”,减负神器!本书为众合名师陈璐琼等为考生量身打造之法考冲刺大作,旨在体现法考“重者恒重”“新增必考”“综合创新”三大铁律,预测2019年法考的重要考点和考查方式。

名师精析、考点预测、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本套书是一套让考生用较短时间获得较分数分的“精华本”。2007年,本书的作者团队陈璐琼老师等首推《卷一突破100分》的理念,一时洛阳纸贵。2008~2011年,在原有的名师作者团队基础上,本书组织更加强大的名师作者队伍,陆续打造《试卷一突破100分》、《试卷二突破100分》等“突破系列”丛书,受到学员的热烈追捧,在2011年的考场上几乎随处可见来自“突破100分”的论述题“万能模板”。

12载沉淀,法考次年涅槃!为了让考生在最后阶段能更好地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考生的呼吁,2019年众合学校再次组织明星师资,强力打造了“考前突破”系列丛书,并且再次与大纲出版单位法律出版社强强联手,与新大纲同步更新,传承经典,再续辉煌!

该系列图书以2019年最新法考大纲的重要考点为骨架,以众合名师归纳和精读为血肉,以考点预测为灵魂,分析精准,预测到位。本系列图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全部常考点,防止知识点遗漏

本丛书按照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众合教育一线名师多年的授课经验和规律总结,找出法考常考点。考点少、精和准!同时,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考生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表格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让考生容易复习,更重要的是容易记忆,2019年版延续了“百分百表”模式。每一科的知识点讲解大多采用表格方式,层次和内容一目了然,并用★标注重要考点,提示读者注意。另外,还有一些独创流程图,做到图文并茂,相映成趣。

同时,今年新增考点也用  加以注明,根据“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考生能熟记。

三、对比表格明辨概念,加注“小案例”提升品质

在“百分百表”的考点精析中,对一些近似的概念,本书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小贴士”来简要说明,帮助考生把握每一个考点。同时,会有“小案例”举例,应对2019年法考中加大案例题考查力度的趋势,提升应试性。小案例会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点等。

四、励志警句每日激励,微博点到助力通关

本丛书定位为考前背诵的“助力器”,希望考生能在很短时间内看完,从而树立法考客观题必过的信心。本系列图书每本按照体系和知识容量划分为10个单元,对应10天的复习时间,每天都有励志警句。因此,希望读者能自本书到手后每天早上抽出一到两小时,认真诵读,争取在考前能够诵读三遍至五遍,做到口到、眼到、心自然到。

如果你还是怕一个人战斗,怕早上起不来,给你一个2018年过关考生的经验:每天早上7点半准时在陈璐琼老师的微博上点到,求赞求激励!陈璐琼老师和小伙伴们都会给予回应,证明其实你不是一个人在孤独前行!

早起不易,坚持更难,且背且通关! 每天早上一小时,每卷突破100分!

本书编写组

2019年5月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 1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 2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 3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宏观视角 / 4
	第二章 法的本体微观视角 / 6
	第三章 法律关系 / 10
	第四章 法的运行宏观视角 / 12
	第五章 法的运行微观视角 / 13
	第六章 法的运行的微操 / 14
	第七章 法的演进 / 16
	第八章 法与社会 / 19
	第九章 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 21
	第十章 立法监督 / 25
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28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 31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2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45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 / 52
中国法律史	第一章 古代立法成果与法制思想 / 54
	第二章 古代特有刑事制度和刑罚原则 / 56
	第三章 古代民商事法律制度 / 59
	第四章 清末变法修律 / 60
	第五章 民国宪法 / 61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 62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责任 / 63

第三章	空间法 / 6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71
第五章	国际交往法律制度 / 72
第六章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 7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77
第二章	法律职业道德 / 89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论 / 95
第二章	犯罪构成 / 98
第三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113
第四章	共同犯罪 / 117
第五章	罪数 / 125
第六章	刑罚的体系 / 127
第七章	刑罚的裁量 / 132
第八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 140
第九章	分论概述 / 143
第十章	侵犯人身犯罪 / 146
第十一章	财产犯罪 / 157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66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69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76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 184
第十六章	渎职罪 / 189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9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92
第三章	诉讼主体及其权利 / 195
第四章	管辖 / 196
第五章	回避 / 20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20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21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224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23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235
第十一章	立案 / 237
第十二章	侦查 / 23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 / 247
-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252
-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55
-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264
- 第十七章 死刑及法定刑以下量刑案件复核程序 / 268
-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70
-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 274
-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 280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288

第二章 行政主体 / 289

 第三章 公务员法 / 291

第四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95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 297

第六章 行政许可 / 299

第七章 行政处罚法 / 303

第八章 行政强制 / 307

 第九章 政府信息公开 / 312

第十章 行政复议法 / 31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 317

第十二章 国家赔偿法 / 33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考点:全面依法治国

项 目	内 容
重大意义	1.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2.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3.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考点提示】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依法治国。
指导思想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目标	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考点: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项 目	内 容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1.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2. 完善立法体制;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考点提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4.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1.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2.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3. 推进公正司法; 4.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5.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6.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3.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4.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考点：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项 目	内 容
加强法治工作 队伍建设	1.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2.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3.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加强和改进党 对全面依法治 国的领导	1. 坚持依法执政； 2.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3.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4.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5.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6. 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7. 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宏观视角



考点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项 目	内 容		
法的概念	争议的中心问题:法与道德之间是否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如中国古代儒法之争。		
	法律实证主义(法和道德是分离的)	社会实效为首要	法社会学和法律现实主义
		权威性制定为首要	分析主义法学
	非实证主义理论(法与道德是相互关联的)	内容的正确性作为唯一	传统的自然法理论
		三要素同时作为	第三条道路:阿列克西
	【考点提示】首要是强调其重要性,并不排斥其他要素。		
法的本质	正式性(国家性、官方性)	1. 形成方式: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权威性; 2. 实施方式: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机器; 3. 表现形式:法律由国家发布的官方文件表现,必须公布。 【考点提示】没有公布的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	
	阶级性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整体意志、共同意志 VS. 被统治阶级愿望。 2. 法体现的国家意志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最终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考点提示】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	



考点二:法的特征 ★★★

项 目	内 容
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不特定性、反复适用性。 【考点提示】法与自然法则、技术规范有区别。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普遍性	1. 普遍有效性: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法(不是法律)具有普遍效力; 2. 普遍平等对待性:近代以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普遍一致性:近代以来,法的内容始终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国家强制力	1. 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区别于道德、习惯和宗教; 2. 国家强制力只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最后力量,而非唯一力量,法有自身的力量。
程序性	1.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守程序,特别是国家强制力; 2. 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考点提示】无程序即无正义。
可诉性	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可争讼性,可裁判性)。



考点三:法的作用与价值

项 目	内 容
法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规范作用 (手段) - 指引作用: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1)确定的指引,与义务性规则联系(“应为”“勿为”); (2)有选择的指引,与权利性规则相联系(“可为”)。 【考点提示】“故意杀人,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为确定性指引。 - 评价作用: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 - 教育作用:通过法律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行为产生影响。示警/示范作用。 - 预测作用:预先估计当事人相互之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 - 强制作用:法可以用来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社会作用 (目的) 执行政治职能(维护阶级统治),社会公共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律的局限性(反对“法律万能论”) - 法律只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之一,深度和广度是有限的。 -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需要去“创造”社会;但不否定立法适度的前瞻性和适当的超前。 - 合法而不合理,即个案不正义,“滞后性”及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法的价值的 内容	秩序 “社会秩序”=稳定。秩序是法的基础价值。但“秩序”要接受“正义”的规制。
	自由 最本质价值和最高目标,自由是有限度的。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考点提示】良法应当是自由之法。对于公民个人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
	人权 - 人权,是指每个人作为人应该享有或者享有的权利,在根本上是道德权利。 - 人权可以作为判断特定国家的法的善恶的标准。 - 人权既可以作为道德权利也可以作为法律权利,法能够促进与保证人权的实现。 【考点提示】人权在本原上是有历史性,并非永恒不变。
	正义 个人应得的东西给予个人,分为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 【考点提示】司法程序正当性和合理性,当事人在司法过程中受到公平的对待。
法的价值 冲突及解决	价值位阶 不同位阶法的价值发生冲突,较大价值优于较小价值。如自由>正义>秩序。
	个案中的 比例原则 保护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考点提示】凡是有数字和限度的都是比例原则,即“最小侵害原则”。

第二章 法的本体微观视角



考点一:法律规则 ★★★

项 目		内 容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三要素	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1. 假定条件: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部分【如果……】; 2. 行为模式: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部分【应为、勿为、可为】; 3. 法律后果: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的相应结果部分【示警或者示范】。 【考点提示】法律规则的三个要素在具体法律条文的表述都是可以省略的,在逻辑结构中不能省略。		
法律规则的分类	内容不同	授权性	权利性	有权……享有……的权利,可以……(选择性)【可为】
		义务性	命令性	有……义务,应……必须……(不可选择)【应为】
			禁止性	禁止……不准……不得……不应当……严禁……不要……【勿为】
	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则		无须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委任性规则		由其他机关制定规则。
		准用性规则		未规定行为模式,而需援引或参照其他具体规则。
	限定的范围不同	强行性规则		内容具有强制性,不容许更改。
		任意性规则		允许自行选择、协商确定行为的模式。
		【考点提示】任意性规则往往是权利性规则,是私法;强行性规则往往是义务,是公法。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联系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区别		1.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考点提示】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是一一对应的表述永远错误,其他都对。 2. 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是法律规则,还有法律概念和技术性规范。		
法律规则与语言		1. 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作为“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具有语言的依赖性。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的不是语句自身或语句所包含的字和词的本身,而适用的是语句所表达的意义。语言的意义具有歧义性和模糊性,也表明了法律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 2. 表达法律规则的特定语句往往是一种规范语句,分为命令句和允许句。 【考点提示】“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但是,这句话不能理解为在描述一个事实,而是表达了一个命令,是法律规则。		



考点二:法律原则 ★★★

项 目	内 容		
法律原则 与法律 规则的不同	区别项	法 律 规 则	法 律 原 则
	内容不同	明确而又具体,着眼于共性。目的是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不仅具有共性,而且关注个别性,笼统模糊。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适用范围	某一类型的行为。	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其适用范围宽广。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	不以“全有或全无之方式”应用于个案,而是适用强度原则: 1. 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2. 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性的作用,比其他原则的适用更有分量。但另一原则并不因此无效,也并不因此被排除在法律制度之外,因为在另一个案中,这两个原则的强度关系可能会改变。
法律原则的 适用条件	1. “穷尽规则”。“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这个条件要求,在有具体的法律规则可供适用时,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只有出现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法律原则才可以作为弥补“规则漏洞”的手段发挥作用。这是因为法律规则是法律中最具有硬度的部分,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有助于保持法律的安定性和权威性,避免司法者滥用自由裁量权,保证法治的最起码的要求得到实现。		
	2. “实现个案正义”。“法律原则不得径行适用,除非旨在实现个案正义。” 这个条件要求,如果某个法律规则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法官就不得轻易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这是因为法律人首先理当崇尚的是法律的确定性。在法的安定性和合目的性之间,法律首先要保证的是法的安定性。		
	3. “更强理由”。“若无更强理由,不适用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必须为其适用提出比适用原法律规则更强的理由,否则适用法律原则就没有逻辑证明力和说服力。		



考点三:法律渊源

项 目	内 容	
法律渊源 (根据是否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	正式渊源	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我国主要为制定法。在英美国家,判例就是正式渊源。
	非正式渊源	具有法律说服力。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法学著作、外国法等。
	【考点提示】“先正式渊源,后非正式渊源。”即民法中的“法官不能以法无规定而拒绝裁判”。但是,由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存在,刑事领域不适用此标准,即刑法排斥习惯法。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宪法	最根本的渊源、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法、授权法和母法。
	法律	1. 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 2. 非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考点提示】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但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特区基本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除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法律绝对保留事项】外可以制定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2.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事项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并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民族自治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大制定。 【考点提示】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全国或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之后才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做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经济特区授权立法	经济特区所在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
	特别行政区立法	全国人大1990年、1993年先后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保留的除外。法律和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当代中国法的主要的非正式渊源	政策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在我国,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属于法的非正式渊源。
	习惯	社会习惯,该社会事实上的共同情感理性的体现。
	判例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具有最高的司法效力。



考点四:法律体系与法的效力 ★★

项 目	内 容	
法律体系	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全部现行国内法律的整体。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系并不是法律体系的简称,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考点提示】法律体系包括宪法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经济法和社会法。	
法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	我国采用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1. 对于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境外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处罚,但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2. 对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国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和公民犯罪的,按中国刑法应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适用中国刑法,但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空间效力	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航空器。
	时间效力	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适用的原则。一般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也称“有利原则”。 1. 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因为法律应当具有可预测性,人们根据法律的指引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如果法律溯及既往,就是以今天的规则要求昨天的行为,这是不公正的。 2. 法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目前各国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也称为“有利原则”。 3. 在某些有关民事权利的法律中,法律有溯及力。比如,《著作权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默示的废止,即当法律适用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依“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